



〈 應考人須配合之應試重點 〉

- 一、**事先獲取考試資訊：**本考試之考試通知書於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「考試通知書下載」項目開放下載，並可於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「試區查詢」項目，查詢座號、應試試區、試場及試區試場平面圖等相關資訊。另查看試場位置，除可於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查詢外，考試當日可於試區公布欄，或可至該部全球資訊網該項考試「舉行相關事宜」頁面查詢；另為便利應考人快速連結上述頁面，也在考試通知書增設QRcode，掃描後點選試區，即可查看試場所處位置。
- 二、**遵守進入試區配合事項：**本考試當日上午 7 時即可進入考場（社會工作師 7 月 30 日考試，上午 6 時 30 分即可進入），並應出示考試通知書及本人身分證件，以利工作人員辨別身分。
- 三、**應試時備齊證件及禁止規定：**應考人應憑國民身分證、護照、我國居留證或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、駕駛執照應試。考試中不得隨身攜帶、配戴或使用行動電話、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、感應、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、設備，並不得置放於試場座位四周，其關機者亦同，違者依試場規則規定予以扣分。
- 四、**應試防疫措施：**本考試防疫措施，已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降為第四類傳染病而作調整：（一）確診輕症或無症狀之自主健康管理之應考人，回歸「一般試場」應試、（二）取消進入試區加蓋手章。另考前一天維持不開放應考人查看試場，考試期間僅應考人、試務工作人員及獲准陪考人員得進入試區。